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以及根據建議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規定的必要門檻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1.	受限於及取決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952,519,348 (91.6110%)	85,541,230 (8.2272%)	1,682,502 (0.161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a)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b)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c)授權董事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及(d)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新股票期權計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2.	待新股票期權計劃獲採納後，批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不超過52,140,000份股票期權（「二零二六年期權」），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二零二六年期權，包括但不限於：(a)管理二零二六年期權；(b)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期權，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期權的條文而作出；(c)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期權的規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六年期權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二零二六年期權）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及(d)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二零二六年期權。	953,461,286 (91.7023%)	84,589,655 (8.1357%)	1,684,139 (0.1620%)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四位小數。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8,494,794股股份，包括598,518,392股人民幣股份及1,329,976,402股香港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須在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贊成。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董事中，白鵬博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葉峻先生、孫國棟先生、陳一敏女士、熊承艷女士、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太平紳士及封松林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一敏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